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学字〔2013〕69号

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3年11月11日

山东科技大学

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激发各院（系）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奖项设置

- （一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
- （二）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奖
- （三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

第三条 奖励依据

以青岛校区、泰安校区（泰山科技学院）、济南校区各院（系）毕业生离校时学校上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毕业生（不包含培养方式为委托、定向、单考的毕业生）就业方案数据为依据，根据综合就业得分、正式就业率提升幅度，并综合考虑各院（系）开展毕业生工作的情况确定奖励项目和等级。

综合就业得分=协议就业率×80+劳动合同就业率×20

协议就业率=(派出人数+升学人数+省外非派遣人数+出国学习人数+出国工作人数+服务西部人数+自主创业人数)÷毕业生人数×100%

劳动合同就业率=劳动合同就业人数÷毕业生人数×100%

正式就业率=协议就业率+劳动合同就业率

正式就业率提升幅度=当年正式就业率-上一年正式就业率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（一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

每年授予 8 个院（系）“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按照一等 2 个、二等 3 个、三等 3 个，分别奖励单位就业工作经费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。

（二）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奖

每年授予 3 个院（系）“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奖”，并奖励单位就业工作经费 1 万元。已获得“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的院（系）不再参评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奖。

（三）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

被评为“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”或“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进步奖”的院（系）可推荐 1 名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，经学校审核后，授予“山东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并奖励 1000 元。

第五条 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院（系）或个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度获奖资格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